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经济合同审核意见书

京回审字[2026]第 50 号

合同名称：污水站外包服务合同			
送审部门：采购中心		资料提交日期：2026 年 01 月 28 日	
审核意见： 为降低合同风险，维护医院合法权益，提高合同履约率，审计处对采购中心提交的污水站外包服务合同进行了签订前审核。 医院拟与北京盛合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站外包服务合同，总金额 449109 元。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的成交单位，评审结果提交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采购中心对成交单位的资质进行了确认，对合同内容进行了初审，确保合同与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内容相符。 合同主体对服务内容与质量、期限、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双方权利与义务、不可抗力、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廉洁协议、合同的生效、补充、解除、终止等内容均做出了约定，承办部门根据审核意见对合同相关内容条款进行了补充完善，根据民法典及医院合同管理相关规定，该合同基本符合合同订立条件。 2026 年 01 月 28 日 			
主 审 人 员	李 莉	审 计 处 负 责 人	孙 华

污水站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乙方：北京盛合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条 基本情况

医院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医院类型：三甲专科医院；
坐落位置：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
设计规模：720 吨/天；

第二章 服务内容与质量

第二条 在管理服务区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负责医院污水处理站系统日常运行、管理、设备维护（维修）、水质检测等所有工作，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负责污水处理站水质处理药剂（次氯酸钠等）采购、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

3、负责医院污水处理站工艺池体清掏清洗工作。

4、负责依据出水水质及工艺情况投放活性泥。

5、严格按照《国家水污染防治法》和《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污水运营，出水水质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要求及其他地方标准要求。

6、负责污水处理站可靠安全运行管理和维修工作及相关设备的日常维保、维修工作（单次维修费（含配件及人工费）1000 以内（不含 1000 元）的部分由供应商承担，单次维修费（含配件及人工费）≥1000 元时由甲方承担）。制定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及附属设备、安全附件等设备的检修、检验、保养维修计划。建立、健全设备档案，收集、整理和完善技术资料。按要求对甲方的污水处理站内所有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巡视并做记录，按规定做好每日检测（余氯值、PH 值），并负责登录《北京市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填报每日、周、月、季度各类数据）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及采购文件中的管理要求，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

第四条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第三章 服务费用

第五条 本管理区域服务费选择包干制，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玖仟壹佰零玖元整，小写：¥449,109.00 元/年（含税）。

1、服务费按合同季度支付，每季度完成相应工作量后，下一个季度开始前 10 日内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共同进行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在本季度开始第一个月的 25 日之前支付；最多支付当年合同价款的 25%。

2、服务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人工费（工资及福利、体检费、社保费、人员培训费、办公费）、药剂费、水质检测费、设备保养费、设备维修费（单次维修 1000 元内）、污水池清理及清洗费、污泥栅渣外运处置费、管理费、企业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所发生的费用。

3、水、电、气等能源费，由甲方承担。

4、运营建筑、设备、设施大修及设备更换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备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并送达等额、合法的甲方要求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甲方为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章 承接验收

第六条 乙方承接污水处理站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对所承接建筑、设备、设施进行查验并签订确认书，作为界定各自在污水处理站管理方面承担责任的依据。

第七条 乙方承接时，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

1、竣工总平面图，有关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2、污水处理站建筑、设备、设施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3、污水处理站质量保修文件和使用说明文件；

第八条 甲方保证污水处理站建筑、设备、设施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验收。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指定总务处作为本合同的主管部门，代表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本合同对乙方进行全面监督；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

2、甲方负责审核乙方拟定的服务方案、制度，检查乙方提出的服务年度计划；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将污水处理站委托给乙方管理。甲方对其污水处理站及污水处理站资产拥有所有权。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5、帮助乙方协调周边的关系，创造便利的外部环境，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6、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和结算金额支付相应乙方服务费。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年度工作计划等上报甲方。

2、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做好所辖范围内的日常养护、运行、管理工作。

3、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药剂原料采购工作，如有法律法规要求，需要到公安机关

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

4、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期限内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因乙方及派入甲方服务人员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本人及甲方、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若甲方受到第三人先期追诉的，则在承担相应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究，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款项；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调换服务人员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 乙方所派人员有违法行为的；
- (2) 乙方所派人员患有不能从事本职工作的疾病；
- (3) 乙方所派人员存在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行为的；
- (4) 乙方所派人员给甲方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
- (5) 乙方所派人员工作消极懈怠或故意提供不合格服务的。

7、甲乙双方因考核、结算服务费意见不一致时，应按甲方确认的数额先行支付。乙方不得因此中止甲方的各项服务事项，否则，乙方承担由于终止乙方服务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乙方因被退回、离职、病假、事假等原因减员，应告知甲方，并及时将缺额人员补充到位，在此之前乙方必须确保工作正常运行，不得因减员出现空岗情况。如出现空岗，扣除空岗期间的乙方服务费。

9、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出现未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按时支付所派人员的工资以及一切福利待遇的情况。

10、乙方应保障本合同履行中的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如乙方履行乙方服务中发生因乙方管理缺失导致的安全事故或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水、电、盗抢等），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此产生甲方或者乙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和纠纷等，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除直接损失、预期利益外，还包括甲方向乙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费用。

11、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日常出水水质（PH值及余氯）检测工作，按照市环保局及甲方要求频次进行并做好相应记录。

12、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所有设备设施的保养维护和维修工作，保证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13、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污水池清掏清洗工作和污泥栅渣清运处理，并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4、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记录及档案管理，并符合政府监管部门要求。

15、因乙方原因导致污水处理站系统运行不稳定造成不达标被环保部门及其他执法

部门处罚的罚款应由乙方承担。

16、因污水处理站管理不善，造成费用超支，亏损额应由乙方承担。

17、乙方确保污水处理站 24 小时有人值守，因污水处理站相关工作属于危险作业，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定期体检，定期培训，乙方派驻人员至少具备一个有限空间作业监护证书。

18、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系统运行情况，并接受甲方和生态环境局的工作检查、监督和指导。

19、乙方不得出卖、非法抵押甲方污水处理站的资产。

20、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乙方应 30 分钟内做出反应，4 小时提供解决方案，6 小时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第六章 违约责任及罚则

第十一条 乙方的管理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关联人造成的损失；发生超过 10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应与其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派驻人员的工资和各项费用，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并自行处理与派驻人员之间的工伤等劳动纠纷。

2、乙方派驻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任何事故、遭受任何人身、财产损失或对他入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第十二条 甲方把医院污水处理站的管理服务工作委托乙方管理，由于乙方责任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及第三关联人。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乙方对所雇用的管理服务人员负责，须按相关规定为乙方工作人员上劳动保险，所有人员劳动/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规范作业，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感染等事件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十四条 当发生紧急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必须依照合同履行职责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所提供的管理和服务的连续性，不得中断，不得借故终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1、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服务中断的，中断期间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于不可抗力发生前存在在先违约行为或未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免除其责任；

2、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医院污水处理站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3、因维修养护医院污水处理站外包服务需要且事先已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暂时停电、停止设备、设施使用造成损失的；

4、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通讯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故障造成损失的；

第十六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拒不改正的或改正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2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剩余款项甲方不予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十七条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第十八条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损失和预期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法院执行费用、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十九条 双方就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期间，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待争议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再行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合同的续签及解除

1、本合同服务期为一年。

2、合同的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2）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30】日（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解除合同。

（3）乙方未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全条例的规定，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即2026年1月²⁹日至2029年1月²⁸日止）。在服务评价合格的基础上合同一年一签订；本合同为本项目的第一个服务年度（即2026年1月²⁹日至2027年1月²⁸日止）。

第二十二条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服务合同后，即为乙方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其它责任

1、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污水处理站管理用房、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2、在污水处理站管理规定范围内如遇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补救或处理，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行动补救和处理，由此而发生的合同外费用由甲方审核后实报实销。

3、因房屋建筑、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构成重大隐患，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本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之附件、补充协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对甲方提出的特约服务事项，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根据甲方委托服务事项，办理完相关事宜的交接手续。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合同中未约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二条 所有费用按照合同内容执行

附件：1、报价表

2、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

3、廉洁协议

4、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签字页)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元 月 29 日

乙方（盖章）：北京盛合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元 月 29 日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院 9 号楼 1 至 13 层 101 内东塔 4 层
406-2027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花乡支行

收款账号：20000008522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677430459J

联系人：陈晓红

联系电话（手机号）：13311188011

报价表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人工费	204000	1项	204000	含工资及福利、体检费、 劳保费、人员培训费、 办公费, 污水处理站设 备机房 365 天×24 小 时 (全年无休息日) 有 人值守, 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 负责人通讯 方式24 小时畅通
2	药剂费	65700	1项	65700	次氯酸钠药剂
3	水质检测费	25600	1项	25600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检 测, 并提供 CMA 报告
4	设备保养费	24000	1项	24000	进行污水站设备保养
5	设备维修费 (单 次维修1000元 内)	12000	1项	12000	负责污水站设备维修, 单次维修 1000 元内
6	污水池清理及 清洗费	25000	1项	25000	负责医院污水处理站清 底工作, 每年清底两次
7	污泥栅渣外运 处置费	40000	1项	40000	满足环保要求
8	活性泥投加费	15000	1项	15000	负责投放活性泥一年一 次
9	管理费	4080	1项	4080	
10	企业利润	8308	1项	8308	
11	税金	25421	1项	25421	
总价 (元)				449109	



项目名称：北京回龙观医院污水站外包服务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乙 方：北京盛合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设，规范合同（或协议）双方经济行为，有效预防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医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卫生部《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双方责任及义务

双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相关方针、政策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在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对方利益。
2. 任何一方（含工作人员，下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索要、接受或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金、礼品、感谢费、消费卡、提货单、打折卡、娱乐场所会员卡、有价证券等。
3.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电子商务收受和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
4.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或接受宴请、健身、联谊活动、度假旅游、考察和参观，以及娱乐场所和私人会所消费等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
5. 任何一方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婚丧喜庆事宜等提供方便。
6.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工作人员报销各种票据费用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购物和学费等）。
7.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住房等。
8. 任何一方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主动向对方单位举报，并配合调查；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业务合同（或协议）。
2. 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被守约方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两年内不予其合作。

3. 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

三、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作为主合同（或主协议，下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签署并生效。

2、本协议在主合同履行的全过程有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与主合同内容相矛盾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相关条款的效力，签订补充协议并执行；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中“争议处理方式”条款解决，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元月29日

乙方（盖章）：北京盛合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元月29日

附件 4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严格落实《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8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医院污水站运维环节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管理，保障医院安全运行及患者、职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与公共环境安全，为确保甲方污水处理系统稳定合规运行，保障医疗工作正常开展，并切实加强医院内部安全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进入甲方区域进行污水站运维服务的安管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责任目标

1. 遵循“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明确双方安全责任，规范污水站运维全流程操作，防范火灾、水体污染、设备伤人、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等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污水站运维工作安全、合规、有序开展。
2. 运维区域：甲方指定的院内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构筑物、设备设施等相关区域。
3. 运维内容：甲方污水站设备日常巡检维护、污水处理工艺运行操作、药剂添加更换、设备故障维修、污泥处理处置、水质监测及运维区域清洁等相关工作。

二、外包运维公司的安全责任

（一）核心安全目标

1. 人员安全：全年无因运维作业、设备操作、有毒有害气体接触、化学药剂接触等引发的人员伤亡或职业暴露事故；
2. 作业安全：杜绝因违规操作、设备故障、药剂泄漏等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及污水超标排放、环境污染事故；
3. 火灾与环境安全：全年无火灾事故、无污水泄漏扩散及环境污染事件，火灾隐患与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4. 教育培训：公司全员（含运维操作工、设备维修工、药剂管理员等）年度安全培训覆盖率 100%，新入职员工安全操作培训、应急处置等专项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二）具体工作要求

外包运维公司需结合污水站运维业务特性，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实行安全工作逐级负责制，层层落实责任，确保运维各环节安全管控无死角。

1. 作业安全管理

- 1.1 建立健全污水站运维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含设备操作、药剂使用、水质监测、污泥处置等），确保作业全流程有章可循；
- 1.2 对运维设备、监测仪器、药剂存储设施等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配备防泄漏、防腐蚀、防中毒设施，确保设备完好且符合安全运行标准，严禁“带病”作业；
- 1.3 严格按照医院指定路线、时间开展运维工作，遵守医院院区交通管理规定，低速行驶、规范停靠，避免影响诊疗秩序和人员通行；
- 1.4 作业时做好个人防护，按规定穿戴防化服、防护手套、防毒口罩、护目镜等用品；

1.5 规范进行药剂存储、配比和添加，严禁违规混存、混用化学药剂，防止药剂泄漏、挥发造成人员伤害或环境污染；

1.6 完成运维作业后，对作业区域、设备设施及工具进行彻底清洁和消毒，做好运维记录及消杀记录。

2. 消防安全与危险物品管理

2.1 将安全生产和防火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每月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部署、检查、落实运维环节安全工作；

2.2 制定针对性应急处置预案（含火灾、药剂泄漏、有毒气体泄漏、污水超标排放等场景），定期组织员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2.3 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运维区域及作业车辆按规定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定期检验确保完好有效，运维人员需熟练掌握消防器材使用方法及有毒有害气体应急处置措施；

2.4 严禁在运维区域及污水站周边吸烟、使用明火，作业过程中避开火源、高温区域，防范易燃易爆气体及化学药剂引发火灾或爆炸；

3. 人员与治安管理

3.1 加强员工安全意识教育，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消防安全、职业健康防护等专项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3.2 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含特种设备操作证、电工证等相关资质证书），无不良从业记录，遵守医院规章制度，不得随意进入诊疗区域；

3.3 做好所属人员思想工作，防范治安事件及影响医院正常秩序、首都稳定的各类事件发生。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与义务，为外包运维公司提供必要的安全指导和院区作业相关支持；

2. 协助外包运维公司组织员工开展职业健康防护、院区安全规则等专项培训，提升作业人员安全合规意识；

3. 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污水站运维场地，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应急处置设备和消防器材，明确运维操作规范及安全要求；

4. 对外包运维公司的作业流程、设备安全、药剂使用、水质达标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跟踪整改成效；

5. 制定医院污水站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外包运维公司参与联合演练，紧急情况下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6. 及时传达国家、地方关于水污染防治、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最新法律法规及医院相关要求，确保外包运维公司知晓并遵守；

7. 对外包服务期间安全工作落实到位、表现出色的外包运维公司及员工予以表彰；对发生安全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违规操作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8.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告知医院有关安全、消防、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9.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过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章作业、安全隐患有权立即制止，并责令整改；

10.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如指定药剂临时存放点、提供必要的水电接口等；

11. 如乙方作业人员严重违反本协议或甲方相关规定，经指出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该人员，直至终止本协议。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资质与备案：乙方须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和从事污水处理运维的相应资质，并向甲方提供所有进入医院作业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明、相关从业资质证书等资料备案；

2. 安全责任主体：乙方是其员工的安全责任主体，应对其员工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和管理，确保其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3. 遵守规章制度：乙方及其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3.1 在指定区域、指定时间内进行作业，不得进入与工作无关的医疗区域（如病房、诊室、手术室、实验室等）；

3.2 严禁吸烟、饮酒、私自使用明火；

3.3 爱护甲方公共设施及污水站设备，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3.4 保持作业区域整洁，作业完毕后及时清理现场，不得遗留垃圾或废弃药剂；

3.5 车辆及设备在院内行驶、停放须遵守甲方规定，限速行驶，避让医护人员和患者；

4. 人员与设备管理：

4.1 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标识清晰的工作牌；

4.2 运维设备及运输车辆应保持完好整洁，无“跑、冒、滴、漏”现象，药剂运输需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

5. 保险：乙方须为其所有作业人员购买足额的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其员工的所有用工风险和责任；

6. 职业暴露防护：乙方应为其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如防化服、防护手套、防毒口罩、护目镜等），并指导其正确使用。如作业人员发生意外伤害（如化学灼伤、有毒气体中毒等），乙方应立即按照应急处置流程进行初步处理，并立即报告甲方指定联系人，同时承担后续的全部医疗及法律责任。

五、安全责任划分

1. 因乙方原因（如违章作业、管理不善等）造成其自身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乙方原因引发火灾、环境污染、污水超标排放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3. 乙方人员在非工作时间、非工作区域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4. 因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存在固有缺陷导致事故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但因乙方未及时报告或违规操作导致的，不在此列。

六、环保与污水处置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确保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泥按规定转运至政府指定的合法处置场所，不得随意倾倒，并保留好相关处置凭证以备甲方查验；

2.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污水排放合规性管理，如在作业过程中发现异常排污情况，应立即停止相关操作，并通知甲方管理人员处理。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警告、经济处罚（具体金额或计算方式可在此约定，如每次 1000 元），直至单方面解除协议。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遭受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索赔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考核与奖惩

1. 医院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定期对外包运维公司的安全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对未履行本协议职责、违规操作、隐患整改不力的，依据《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医院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导致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或公共卫生事件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若外包运维公司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操作、多次整改不合格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医院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其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若公司主体发生变化或遇特殊情况，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元 月 29 日

乙方（盖章）：北京盛合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元 月 29 日